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小型站集成
房屋项目采购合同
(小型消防站六里桥站)

合同编号: JCKS201804064

招标编号: XHTC-HW-2018-0052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小型站集成房屋项目

货物名称: 集成房屋及配套(六里桥站)

需 方: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供 方: 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年4月25日



合 同 书

需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供方：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需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小型消防站六里桥站（项目名称）中所需集成房屋及配套（货物名称）经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招标采购单位）以XHTC-HW-2018-005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人。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合同产品的内容及价格

需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1、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价	合计
1	模块化建筑	1	中建集成房屋	见图 见纸	见图纸	1473344	1473344
2	配套	1		见图 见纸	见图纸	280619	280619
3	合计					1753963	1753963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					¥：（元）1753963.00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53963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3、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本次采购合同的所有费用（设备、运输、保险、税费、安装、调试等）。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需方所在地_____；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现场具备条件后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采购单位自行验收。

4. 需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规格、外观和数量等进行的检验，但不被视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内在参数等的认可。

5. 需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供方免费换货或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售后服务

1. 供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的要求。如果“合同货物”需要安装的，同时也应确保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供方在接到需方报修或要求承担质保责任的电话或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应予以解决问题或消除故障，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消除故障的必须在需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或承担违约责任。

3. 供方应满足需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4. 供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5. 本合同提供合同货物的保修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供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但如因需方操作不当而导致损坏的，免收维修人工费。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另行协商。

6. 质量保证期：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国家规定要求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供冷系统为 2 个采

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无国家统一标准的其他设备，为12个月。

6.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四条 需方责任

1. 需方应检查供方交付的货物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供方有权拒绝供货。

2. 需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需方供货。供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内负责为需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如果需要安装、调试的)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需供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供方在接到需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3. 供方向需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供方负担。

4. 供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合同金额。

2. 供方完成“合同货物”的交付或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后，由供方持发票原件及相关资料，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50%进度款；

3. 所有“合同货物”、产品验收合格后，由供方持验收报告和发票原件及相关资料，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尾款。

4. 鉴于本项目需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供方理解并同意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供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需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需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需方不能向供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需方违约，且需方有权顺延向供

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第七条 运输与安装

1.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2. 包装以制造商出厂原包装为准。
3.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的，在合同货物安装前，需方安装的场地应施工完毕。并提供合同货物进入现场的安全通道。需方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电源。

第八条 货物的风险转移

合同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供方在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或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如需要安装的）之日起由需方承担。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或虽然按时交货但未履行安装调试的违约责任

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或交货后未提供安装调试的（如需要安装的），供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如果有）中扣除，不足部分供方应在三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也应在三日内补足。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如选择解除合同的供方还应赔偿需方全部的经济损失。供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返还需方支付的预付款或首付款，逾期返还的，承担应返还金额按月利息 2% 计算利息。

2. 交货后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安装调试后未通过需方验收的违约责任

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或未通过需方验收的，供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需方全部的经济损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需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或给予一次更换或返工的机会。如需方给供方更换或返工机会的，供方应当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返工，经更换或返工后仍不能满足需方需求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返还需方已支付的款项，逾期返还的，应承担应返还金额月利息 2% 计算需方的资金占用费。

3.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

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与投标时承诺不一致的违约责任

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产品、建筑材料等合同标的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产品信息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不得以厂家无货等等理由要求变更货物或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否则，供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责任。

5. 供方违约后的费用承担

因供方违约，导致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均由供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或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如需要安装的）、或者交货后经需方验收为不合格的，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供方时合同解除。如供方对解除合同持有异议，应当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7 个日历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供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返还需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有），如不返还的，应自收到需方款项之日起承担月利率 2% 的资金占用费。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短信息或

者以书面形式传递，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先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需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第一批款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3.1 支票、汇票或保函。

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需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供方。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十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的禁止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如债权等），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5 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

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需方：北京市

开户行：工商银行

账 号：

地 址：北京市

电 话：

邮 箱：

法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8年4月25日

供方：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11091958581090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路83号

电 话：010-66238856

邮 箱：

法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8年4月25日

20180118(结)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小型站集成房屋项目采购合同
(小型消防站郑常庄站)

合同编号: JCXS201804064

招标编号: XHTC-HW-2018-0052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小型站集成房屋项目

货物名称: 集成房屋及配套(郑常庄站)

需方: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供方: 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年4月25日



合 同 书

需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供方：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需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小型消防站郑常庄站（项目名称）中所需集成房屋及配套（货物名称）经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招标采购单位）以XHTC-HW-2018-005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建集成房屋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人。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合同产品的内容及价格

需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1、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材 质	单 价	合 计
1	模 块 化 建 筑	1	中 建 集 成 房 屋	见 图 纸	见 图 纸	1523879	1523879
2	配 套	1		见 图 纸	见 图 纸	272158	272158
3	合 计					1796037	1796037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零叁拾柒元；					¥：（元）1796037.00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96037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整）。

3、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本次采购合同的所有费用（设备，运输，保险，税费，安装，调试等）。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需方所在地；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采购单位自行验收。

4. 需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规格、外观和数量等进行的检验，但不被视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内在参数等的认可。

5. 需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供方免费换货或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售后服务

1. 供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的要求。如果“合同货物”需要安装的，同时也应确保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供方在接到需方报修或要求承担质保责任的电话或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应予以解决问题或消除故障，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消除故障的必须在需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或承担违约责任。

3. 供方应满足需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4. 供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5. 本合同提供合同货物的保修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确系供方制造错误而导致产品损坏的，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但如因需方操作不当而导致损坏的，免收维修人工费。因天灾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另行协商。

6、质量保证期：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国家规定要求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供冷系统为 2 个

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无国家统一标准的其他设备，为12个月。

7.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四条 需方责任

1. 需方应检查供方交付的货物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供方有权拒绝供货。

2. 需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需方供货。供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内负责为需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如果需要安装、调试的)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需供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供方在接到需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3. 供方向需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供方负担。

4. 供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合同金额。

2. 供方完成“合同货物”的交付或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后，由供方持发票原件及相关资料，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50%进度款；

3. 所有“合同货物”、产品验收合格后，由供方持验收报告和发票原件及相关资料，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尾款。

4. 鉴于本项目需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供方理解并同意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供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需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需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需方不能向供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需方违约，且需方有权顺延向供

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第七条 运输与安装

1.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2. 包装以制造商出厂原包装为准。
3.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的，在合同货物安装前，需方安装的场地应施工完毕。并提供合同货物进入现场的安全通道。需方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电源。

第八条 货物的风险转移

合同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供方在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或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如需要安装的）之日起由需方承担。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或虽然按时交货但未履行安装调试的违约责任

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或交货后未提供安装调试的（如需要安装的），供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如果有）中扣除，不足部分供方应在三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也应在三日内补足。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如选择解除合同的供方还应赔偿需方全部的经济损失。供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返还需方支付的预付款或首付款，逾期返还的，承担应返还金额按月利息 2% 计算利息。

2. 交货后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安装调试后未通过需方验收的违约责任

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或未通过需方验收的，供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需方全部的经济损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需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或给予一次更换或返工的机会。如需方给予供方更换或返工机会的，供方应当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返工，经更换或返工后仍不能满足需方需求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返还需方已支付的款项，逾期返还的，应承担应返还金额月利息 2% 计算需方的资金占用费。

3.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

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与投标时承诺不一致的违约责任

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产品、建筑材料等合同标的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产品信息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不得以厂家无货等等理由要求变更货物或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否则，供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责任。

5. 供方违约后的费用承担

因供方违约，导致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均由供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或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如需要安装的）、或者交货后经需方验收为不合格的，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供方时合同解除。如供方对解除合同持有异议，应当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7 个日历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供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返还需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有），如不返还的，应自收到需方款项之日起承担月利率 2% 的资金占用费。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短信息或

者以书面形式传递，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先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需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第一批款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3.1 支票、汇票或保函。

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需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供方。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十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的禁止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如债权等），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一式5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

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需方：北京市公安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

账号：

地址：北京市

电话：

邮箱：

法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8年4月25日

供方：中健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195858109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路83号

电话：010-66238856

邮箱：

法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8年4月25日

二层小型消防站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厨房设备					
1	大电饭煲	13L, 220 (V) 底盘加热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2	电压力锅	触控, 最小/最大功率, 120W-2100W, 过热保护	个	3	与设计相匹配
3	冰箱	650L风冷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4	消毒柜	额定功率, 1100瓦, 双温双室, 可移动式内胆, 食品级不锈钢内胆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5	可加热净水器	制冷加热双用净水器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二 办公					
1	电脑	平台Intel平台, 操作系统#Windows 10机型类型小机箱, CPU性能I3-6100以上核心数双核, 内存, 容量4GB速度DDR4插槽数量2个最大支持容量8GB, 硬盘, 容量500G类型SATA 显示器, 尺寸19.5英寸 输入设备, 鼠标有线鼠标键盘有线鼠标	台	1	与设计相匹配
2	办公桌, 椅		套	1	与设计相匹配
3	文件柜	六门书柜	组	2	与设计相匹配
4	桌子 (餐桌/会议桌)	140*60cm	张	8	与设计相匹配
三 报警系统					
1	报警电话	1T-2T, 8G	台	1	与设计相匹配
2	报警盘	F形单人位含端子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3	三用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打印 扫描 复印多功能一体机	台	1	与设计相匹配
4	联动控制器		套	1	与设计相匹配 (此项设备因技术原因由甲方指定, 以此金额报价, 据实结)
5	一级固定电台		套	1	与设计相匹配 (此项设备因技术原因由甲方制定, 以此金额报价, 据实结)
6	二级固定电台		套	1	与设计相匹配 (此项设备因技术原因由甲方制定, 以此金额报价, 据实结)
7	固定电话	796	套	1	与设计相匹配
8	不锈钢洗手	带皂台不锈钢洗手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9	警铃灯箱	96.5*60.5cm, 灯片凸出厚度3cm, 组合式安装1.5cm	个	1	
四 家具					
1	单人床 (净睡物版)	40*80*186	张	15	与设计相匹配
2	座椅	板椅钢木管椅子	把	15	与设计相匹配
3	衣柜	122201 五门衣柜	套	0	与设计相匹配
4	鞋架架	不锈钢 40*40*80-4层	个	8	与设计相匹配
5	洗手架架	120*200*50cm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6	器材架	150*50*200cm四层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7	热水器	60-79升半即/整胆加热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8	洗衣机	10公斤变频滚筒洗衣机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9	储物架	150*50*200cm四层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10	电视柜	35英寸66高谱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11	图书柜	2门2层2层书柜, 饮水书柜	个	1	与设计相匹配
五 警营文化					
1	大门牌 (240.3*90.1米)	240.3	块	1	与设计相匹配
2	各房间门牌 (0.3*0.1米)	0.3*0.1	块	15	与设计相匹配
3	领导人名牌	1*1米字块	块	15	与设计相匹配
合计					

